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101年6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4日陳請校長簽核通過

107年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二、目的：為公平、公正、客觀審查本校在學僑生（含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港澳生，以下同）之家境清寒狀況，協助其如期完成學業。

三、申請對象：

就讀本校之在學清寒僑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

（二）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1.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2.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三）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及格，操行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四、補助原則

（一）補助名額：依據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名額為準。

（二）補助類別：

1. 就讀本校五專部前三年者。

2. 就讀本校大學部、二專部、五專部後二年者。

（三）補助額度：前款各類別每月支給標準額度，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由教育部定之。

（四）補助年限：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但應屆畢業生核發至翌年六月份止。

（五）補助限制：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五、申請作業：

（一）僑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學校提出申請：

1. 填寫申請表（附件一）、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標準表（附件二），並檢附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證明等相關資料及第三款所定成績證明。

2. 繳交該學期在學證明書 1 份。
 3. 第 1 次申請者須繳交海外聯招委員會分發通知書影本 1 份。
- (二) 轉學僑生應檢具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第三點第三款規定之成績證明。

六、審查作業：

(一) 組成審查小組：由國際事務處業務相關人員三人以上組成，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該學年度審查工作，各項審查紀錄，留校備查。惟申請人不列入審查小組。

(二) 名額分配與評比標準：

1. 依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各校補助名額為限，一年級僑生核配 30% 為原則，其餘名額核配予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審查小組得於各年級之分配名額內彈性調整。
2. 審查評比標準：清寒積分(70%)、操行積分(10%)、學業積分(10%)、校內僑輔單位活動籌辦、服務及參與程度(10%)。
3. 依評定申請人積分排序決定初審合格名單，於教育部核配名額內擇優錄取。如申請人積分相同，則依上述審查評比標準項目優先順序評定之。

七、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僑生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 (二) 未獲得本助學金之清寒僑生，得優先提供僑務主管行政機關工讀補助金。

八、本審查作業須知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為準則。

九、本審查作業須知經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_____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中文: 英文:	就讀科系 班級		僑居地	
在臺地址及電話		地址: 電話:			
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分發日期文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 (第1次申請者請檢附分發書影本)			
最近一學年成績		_____學年度 上學期	_____學年度 下學期	總平均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家人資訊 (請依需求圈選並增減欄位)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及職稱	僑居地地址、電話及E-MAIL	
父/母					
母/父					
				(可自行增加欄位)	
<p>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分在適當的□內打「V」，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p> <p>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input type="checkbox"/>1.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2.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3.兄姐 <input type="checkbox"/>4.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5.其他_____</p> <p>二、有無不動產(如房屋、土地)：<input type="checkbox"/>1.有，價值約新台幣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2.無</p> <p>三、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_____元，支出約新台幣_____元。</p> <p>四、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可複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1.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2.由在臺家長接濟</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3.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4.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5.自行於課餘打工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6.靠校內外獎助學金維持</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7.其他_____</p> <p>五、僑生本人、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input type="checkbox"/>1.有，在臺設籍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2.無</p> <p>申請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p>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包括研究生、延修生。
- 二、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標準表

學號：_____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僑居地：_____

是否已領取其他由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金？	否.....得申請 是.....不得申請		
項目		學生 自評	審查 複評
1. 家庭狀況(請檢附證明)	父母雙亡.....10 父或母身亡.....8 單親家庭(含父母離異).....6 祖父母同住.....4 雙親健在.....2		
2. 本人或同住家人具身心障礙或罹患重病須長期治療(請檢附證明)	本人及同住家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10 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8 本人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經濟困難.....6 同住家人罹患重病須長期治療者.....4 同住家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2		
3. 本人除外之家中兄弟姐妹就學人數(請檢附兄弟姐妹之在學證明)	5人以上.....10 4人.....8 3人.....6 2人.....4 1人或「未入學」弟妹者.....2		
4. 家人就業狀況(請檢附免稅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工作或失業證明等)	全無工作者.....10 1人有工作(含自營).....8 2人有工作(含自營).....6 3人有工作(含自營).....4 4人(含)以上有工作(含自營).....2		
5. 在臺居住狀況及是否有交通工具(含汽車或機車) *租屋者請提供租約	住校(六人房)、無車.....20 住校(四人房)、無車.....18 住校(六人房)、有車.....16 住校(四人房)、有車.....14 租屋(租金 5,000 元/月以下) 無車.....12 租屋(租金 5,000 元/月以下) 有車.....10 租屋(租金超過 5,000 元/月) 無車.....8 租屋(租金超過 5,000 元/月) 有車.....6 無需負擔房租費、無車.....4 無需負擔房租費、有車.....2		

6. 檢具一年內開立之清寒證明	政府機關證明……………10 僑委會認可之保薦單位及前學校證明……8 特定地區具公信力之個人(區議員、村、鄉、里長)證明……………6 民間團體證明……………4 其他……………2		
清寒積分 (70%)	小計		
以下項目一年級新生免填		學生 自評	審查 複評
7. 在校是否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否…………… 是……………	得申請 不得申請	
8. 上學年操行成績總平均是否達80分以上?	是…………… ()分 否……………		不得申請
操行積分 (10%)	小計		
9. 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是否及格?	是…………… ()分 否……………		不得申請
學業積分 (10%)	小計		
10. 校內僑輔單位活動籌辦、服務及參與程度(請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非常積極……………10 很積極……………8 普通……………6 不太積極……………4 極少參與……………2 從未參與……………0		
服務積分 (10%)	小計		
總分			

說明：

- 一、請據實依上列項目自我評分，僑生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 二、經審查後未獲得本助學金之清寒僑生，得優先提供僑務主管行政機關工讀補助金。